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7565376332026801

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美化 (保洁) 服务合同书-分标 1

项目名称：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美化（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24-YZLZ

采购人：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供应商：广西新华信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1.服务采购合同	1
2.采购需求	8
3.竞标声明	25
4.竞标报价表	27
5.商务要求偏离表	28
6.技术要求偏离表	33
7.售后服务承诺	54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7
9.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59
10.成交通知书	61

1.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921 号-001-002、广西政采[2026]5921 号-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华信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XZC2026-C3-002124-YZLZ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美化（保洁）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含税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219200.00）。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清洁所需的设备及物件、人工费用、清洁用品材料费、工具折旧和损耗、相关租赁费、保险、验收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的总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整改后服务质量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南宁市政府《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乙方应做好安全清洁管理工作，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人员意外伤害，或引起投诉、

起诉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 项目清洁区域包括：金桂花厅（开幕式场所）、A区办公区域、B区办公区域、C区北楼办公区域；展厅（B区、D区、E区）、会议中心及公共区域、卫生间；新闻中心、办证大厅、金桂花厅内VIP厅等；下沉广场、室内停车场、设备用房、坡道等区域。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清洁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
2. 为乙方办理本届展会清洁服务所需的相关通行证件；
3. 向乙方无偿提供清洁用水、电；
4. 向乙方提供适当必要的清洁工具间，用于储放工具及物料；
5.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清洁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制定清洁服务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以及针对相关清洁领域的详细预备方案和纠正预防措施，于展会开始布展前5日报甲方审核备案；

2. 乙方于2026年8月10日前将进入1. 金桂花厅（开幕式场所）、A区办公区域、B区办公区域、C区北楼办公区域的清洁服务人员名单及详细个人资料（含证件照）报甲方政审并办理展会相关证件，项目其余工作人员详细个人资料（含证件照）于2026年8月20日前报甲方政审并办理展会相关证件。若甲方提出政审意见要求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重新报审，因此产生的费用或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其他企业/个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本区域清洁服务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获知甲方内部资料、国家机密等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不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清洁区域责任，如甲方有超出乙方服务范围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清洁服务时，需节约用水用电；

8. 接受甲方及甲方的清洁监督委托人的监督指导；

9. 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服务期间所造成的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第三者的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为其员工投保相关保险；

10.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员工从事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11. 乙方应根据清洁的实际工作量大小，及时调整，合理配置人员，保证正常开展清洁工作；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损坏甲方及场馆设施及财物，乙方应无条件按市价给予赔偿；
13. 乙方对进驻清洁服务范围内的清洁人员负责，进入人员须按甲方的规定进行登记及备案，清洁人员上岗期间统一着装；
14. 其他为履行合同整体义务应当实施的合理行为。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1 金桂花厅（开幕式场所）、办证大厅、金桂花厅内VIP厅等，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28日提供保洁服务；
 - 1.2 展厅（B区、D区、E区）、新闻中心、会议中心及公共区域、卫生间，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28日提供保洁服务；
 - 1.3 下沉广场、室内停车场、设备用房、坡道等区域，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28日提供保洁服务；
 - 1.4 在以上规定时间之前，如有部分东博会相关工作人员提前进驻办公，乙方应按实际进驻时间对办公区域提供保洁服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清洁服务标准

1. 要定员定点，每日清洁，确保没有卫生死角；
2. 地面（地毯）无垃圾和积水；
3. 各类标识、大理石无污渍、无水渍；
4. 垃圾及时清运至转运点，保持垃圾桶（转运点）的清洁卫生，并定时消毒；
5. 专人负责卫生间的清洁和维护；
6. 保证洗手液和卫生纸供给；
7. 保证台面、面盆、地面、挡板干净整洁；
8. 卫生间及小便池内保持清洁、无异味；
9. 每日定时消毒，无不当气味；不得使用樟脑丸、烟熏类除臭用品；
10. 保持餐饮区餐桌干净整洁；
11. 及时清运处置垃圾；
12. 应急处理有效，确保清洁效果；
1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其他“清洁服务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合格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在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待服务完结并验收后支付。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承诺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第五条标准要求的，甲方将按采购文件及合同标准进行考核，每发现一次按 50 元扣罚，并在合同款中扣除后按实际支付。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指定银行账户。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与清洁相关工作，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或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服务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该费用可以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超过三次（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第八条第 6 点、第 8 点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人的肖像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且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不得将采购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5. 甲方为保障展会的整体效果，综合评估发现乙方存在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未履行服务部分对应的已收款项。

7. 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不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国家政策、自然灾害影响等）导致项目取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如举办实体展会减少服务区域，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相应条款并根据实际服务面积调整合同金额，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服务项目的调整。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服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

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2026年7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章）广西新华信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会展路18号广西会展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南路22号振宁商厦C座11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 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 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明秀路支行
账号：6249 5748 4402	账号：4500160476405050491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56537633C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7151719970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0